|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0/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2月16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载有于2017年2月8日至10日在冰岛雷克雅未克召开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单位会议（PCT/MIA）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主席总结附件二载有2017年2月6日至7日在雷克雅未克召开的PCT/MIA质量小组第七次非正式会议的主席总结，该会议结束后马上召开了国际单位会议。
2. 请工作组注意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4/15）。

[后接附件]

##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单位会议

## 第二十四届会议，2017年2月8日至10日，雷克雅未克

## 主席总结

## （会议已注意；转录自文件PCT/MIA/24/15）

# 导言

1. PCT国际单位会议（“会议”）于2017年2月8日至10日在雷克雅未克召开第二十四届会议。
2. 以下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参加了会议：奥地利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埃及专利局、欧洲专利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芬兰专利与注册局、印度专利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瑞典专利与注册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乌克兰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3.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第1项：会议开幕

1. WIPO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先生代表总干事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他在开幕致辞中特别对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局长及该代表团其他成员表示欢迎，这是该局在2016年10月PCT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后首次参加会议。副总干事特别提到了在2017年2月2日公开了第三百万件PCT申请这一里程碑式事件。国际单位为生成高标准的国际工作产品而做出的工作是PCT取得成功的基石，使得那些在国际范围内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人选择使用PCT。借此喜获佳绩之际，总干事发布了一份题为“PCT体系——概述及可能的未来方向和优先事项”的备忘录，为未来工作的方向和优先事项提供了“精神食粮”，以进一步完善PCT体系。
2. 北欧专利局局长及冰岛专利局局长伯格度·爱玲多蒂女士代表北欧专利局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她在开幕致辞中强调了国际单位作为PCT体系支柱的重要性。爱玲多蒂女士还解释了北欧专利局所发挥的作用，它既在PCT下开展国际工作，也为全球客户提供商业性质的现有技术检索服务。
3.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局长哈比卜·阿尚博士教授表示，这是该局2016年10月在PCT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以来第一次参加会议。阿尚博士感谢各成员国对于该局履行其新职能所展现出的信心，并感谢韩国知识产权局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在这一过程中所给予的帮助。自获得指定以来，新工业产权法的实施带来了若干重大变化。土耳其专利局更名为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由于新法的实施，该局又招收了50名新专利审查员，进一步增强了该局的能力及其为本地区提供服务的能力。专利授权程序得到了缩短和简化。建立了授权后的异议程序，以帮助确保生效专利的质量。重新确权等各项程序得到了完善。来自大学的发明的所有权现在归属于大学而不是学术人员，但学术人员至少要获得该项发明商业化所产生收入的30%。还出台了关于公共机构使用由国家资助发明的权利的特别规定。还对公开基于遗传资源发明的来源作出了规定。

# 第2项：选举主席

1. 本届会议主席由北欧专利局局长伯格度·爱玲多蒂女士担任。

# 第3项：通过议程

1. 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PCT/MIA/24/1 Rev.的议程。

# 第4项：PCT统计数据

1. 会议注意到国际局有关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情况介绍[[1]](#footnote-2)。

# 第5项：来自质量小组的事项

1. 会议注意并批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二的质量小组的主席总结，同意载于该总结中的建议，并批准继续小组的任务授权，包括在2018年召开一次实体会议。

# 第6项：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4/9进行。
2. 发言的各单位普遍对PCT在线服务的近期发展表示赞赏，并普遍同意国际局和国际单位提出的未来工作优先事项。ePCT为申请人提供了许多优势，特别是为那些距所选定受理局或国际单位的地理位置较远的申请人。若干单位对国际局的合作表示赞赏，通过合作确保了系统根据它们的需求进行适当的配置。
3. 虽然大多数单位作为受理局已上线或正在上线ePCT申请服务，但若干单位表示，如PCT-SAFE等传统的申请客户端继续被大量使用，并且对于若干申请人群体仍然十分重要，特别是有关涉及国家安全法的问题。另一方面，一个单位表示，其受理局已决定停止接受使用PCT-SAFE的国际申请文档。通过特别具有针对性的沟通，与其主要客户的紧密合作，提供电话支持以及针对建立账户等事项提供帮助，实现了成功的过渡，目前80%的国际申请通过ePCT提交。
4. 若干单位强调了转而使用XML格式交换申请内容、文档描述信息、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以及流程信息的重要性。若干单位正在开发将.docx文档转换为附件F XML的工具和流程，并且正在通过相互合作以及与国际局的合作来寻求协调一致，并解决包括页码编排在内的问题。欧洲专利局表示，它打算提议对附件F进行修订，使其直接支持以.docx格式提交申请。这将带来不同的好处，包括解决目前存在的与接受彩色附图有关的若干问题。一个单位指出，所有电子申请服务目前都遇到了难点，即需要将附图转换为黑白的TIFF文档。一个单位特别指出，提供交换和浏览与语言无关的信息的可能性至关重要。
5. 若干单位表达了对网络服务的兴趣，一个单位表示正在积极探索通过网络服务提供ePCT服务的可能性，以此加强其新的申请服务。
6. 若干单位认为ePCT报告工具带来了显著的益处。一个单位要求为第二章报告推出更多报告功能。
7. 若干单位表示，它们目前主要作为受理局使用ePCT，这对于它们是有用的工具，并得到了申请人的赞赏。一些单位在作为国际单位进行沟通时也在使用ePCT。为了促进有效地传送XML格式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需要开展合作。
8. 总体而言，使用ePCT基于浏览器服务的大多数主管局喜欢该系统，但它们认为在培训和有关面向主管局和申请人的新功能的信息方面可以开展更多工作。
9. 会议：
   1. 注意到PCT在线服务的近期发展；
   2. 对未来发展方向表示满意；
   3. 认为有必要认真考虑对PCT-SAFE的退役进行规划，并为此与受理局进行磋商；及
   4. 注意到国际局向国际单位提出的有关它们的活动和服务与国际局的在线服务进行互动的建议。

# 第7项：eSearchCopy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4/7和10进行。
2. 国际局报告，自文件编拟以来，除文件PCT/MIA/24/10附件一提及的机构以外，另有13对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或是已开始交换文件，或是已确定了确切的开始日期。
3. 欧洲专利局报告，它最初的与七个受理局合作的eSearchCopy服务试点项目已成功结束，并建立起了有效的方法，通过这一方法可将服务扩展至更多的受理局。计划是在2017年期间让三组主管局加入该系统，每组包含四个主管局，其中两个月同时运行eSearchCopy和纸件传送，以便在完全切换为eSearchCopy之前确定系统的有效运行。通过对试点项目的评估，发现了及时性的改进，以及受理局和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费用的降低。该局指出，该系统帮助国际检索单位使用来自受理局的电子著录数据。该局邀请那些希望受理局通过eSearchCopy向它们发送检索副本的其他单位与之接洽，表示这可能在2018年开始实施，因为拟议的2017年小组名额已满。
4. 数个单位表示正在使用eSearchCopy，在某些情况下，在它们作为受理局以及国际检索单位时使用。使用体验良好，并推荐其他单位使用该项服务。在一些情况中，仍然存在附图质量的问题，但这些问题类似于在传送和扫描纸质检索副本时已遇到过的问题，而非新问题。有单位表示支持对列于文件PCT/MIA/24/10附件二的服务所计划进行的改进工作。一个单位认为，重要的是要对与后续所提交文件有关的问题和流程认真进行评估，因为关键的一点是涉及改动的信息应快速送达国际检索单位。
5. 一个单位表示，在它作为受理局时，所有发送给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其他主管局的检索副本已经以电子形式传送，因此向eSearchCopy进行传送并非是该单位的优先事项，但它愿意与希望有所变化的单位进行讨论。
6. 若干单位表达了它们对于拟议的“净值计算”试点项目的兴趣，表示该项目有可能带来显著的益处，特别是在与eSearchCopy相结合的情况下。但存在重要的财务和审计问题，因此对于该提案要深思熟虑。
7.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4/7和10的内容。

# 第8项：延长国际单位的指定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4/2进行。
2. 各单位承认确保技术合作委员会高效开展工作的重要性。这涉及到：
   1. 认真编拟申请文件，确保其清晰完整；
   2. 在其他单位的申请公布后尽快阅读这些申请，并在会议召开前提请它们注意潜在的关切问题，以便它们对答复予以考虑，在必要时可发布“增编”（Add.）文件，以对关键问题进行澄清；及
   3. 确保会议上的开场发言保持简洁，并着重于最重要的问题——委员会应能够做出这样的假设，即现有的单位符合PCT细则36和63所规定的最低要求，各代表已事先阅读过文件，以便在需要时就某些事项寻求澄清。
3. 若干单位表示，它们希望使用经过质量小组讨论的申请表草案作为其申请的依据，并鼓励其他单位也这样做。一些单位已将申请初稿发出，国际局将尽快对其审查。
4. 各单位同意，为了确保透明度，可取的做法是在协议的主体，即国际局与国际单位之间尽可能保持协调一致，并尽可能以清晰、完整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在附件中列出分歧。这包括明确说明或提及有关范围限制的协议，或一个单位能够受理的国际申请件数。载于附件的草案被认为为各单位协议范本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注意到：
   1. 用多种语言制定协议的单位可能需要一份声明，说明每种语言都为真实有效；
   2. 一些单位由于特定的国家原因需要对文本进行微调；及
   3. 应认识到附件中所列的大部分文本——特别是但不仅限于方括号中的文本——意在作为示范，为确保起草工作的一致性提供指导。对附件中文本进行删减或调整是可接受的，前提是结果要与条约（包括细则和行政规程）下单位的义务协调一致。范本并未在附件中包括所有的可能性，例如单位对于之前已提供的检索就退款幅度作出决定的依据。
5. 会议：
   1. 注意到载于文件PCT/MIA/24/2第4段的适用于经PCT工作组议定时间表的具体日期；
   2. 注意到文件PCT/MIA/24/2第10段中所提出的旨在确保PCT/CTC会议高效顺利进行的措施；及
   3. 批准将载于文件PCT/MIA/24/2附件的协议范本作为国际局和各国际单位之间双边讨论的基础，同时兼顾列于上文第30段中的问题。

# 第9项：加强国际阶段与国家阶段之间的关联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4/11进行。
2. 日本特许厅表示，措施（a-2）“引用以英文之外的语言撰写的专利文件时，存在英文同族专利文件的，说明英文同族专利文件的对应部分”在2015年会议上获得了各单位的广泛支持，并希望在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中得到通过。可通过两种方式援引英文文件：框C或同族专利索引。日本特许厅希望15.69段和16.82段应尽快得到修改。关于措施（b-4）“对于根据一个单位的国内专利法被认为不具有可专利性的主题也进行检索”，日本特许厅已在其国际检索程序中实施该实践。日本特许厅还提议修改指南，以澄清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不清晰，以及权利要求缺乏支持并不属于“形式和内容缺陷”。
3. 各单位欢迎日本特许厅的倡议，即加强PCT国际和国家阶段之间的关联。各单位重申了它们对于措施（a-2）的支持，并也支持措施（b-4），前提是对在各自国内法下被认为不具有可专利性的主题进行检索对于国际检索单位是可选方案。
4. 若干单位支持为澄清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2.03段所采取的措施。但是，一个单位表示该段目前的表述在国际检索指南和国际初审指南合并前即已存在，并且是国际检索总览的一部分。该单位建议对该段进行修改，在“重要和相关问题”前添加“注意到”，并将该词条纳入词汇表，以对该事项作出澄清。
5. 关于措施（c-6）“使用PCT-PPH”，两个单位支持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纳入PCT的倡议，这是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向PCT工作组提交的PCT 20/20提案的一部分。
6.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向会议报告了它于2016年启动的试点项目的最新进展，在该项目中，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人被邀请在开始国家阶段审查前，兼顾书面意见或国际检索和初审报告，对意见或报告进行修改和/或发表评论意见。由于发出了这一邀请，申请人在国家阶段审查前进行修改或发表评论意见的申请数量翻了一番。
7. 会议同意日本特许厅与国际局合作，将文件PCT/MIA/24/11中的拟议修改纳入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同时兼顾上文第32至37段中所提出的评论意见。会议确认框C和表格PCT/ISA/210的同族专利附件都可用于说明同族专利的相关部分。

# 第10项：传送在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初审报告中被引用文件的副本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4/8和8 Add.进行。
2. 各单位一致认为，重要的是确保申请人和指定局在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文件副本时，能够根据PCT细则44.3和71.2的要求从国际检索或初审单位获得文件副本。各单位同意对PCT申请人指南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审查、更改并得出结论。若干单位还提供了有关其网站的信息。一个单位建议可能需要更多信息，指出指定局的用户可能想不到在PCT申请人指南中寻找信息。
3. 各单位表示，在技术层面可以提供通过ePCT安全地与申请人和主管局共享现有技术文件这一服务，但它们指出，尽管这不会将文件公之于众，但以这种方式定期共享文件仍然存在着版权和合同方面的问题。对于某些单位来说，PCT细则44.3和71.2作为向申请人和指定局提供文件的依据可能至关重要，但这对于也能够获取文件的国际局并不重要。在一些情况下，可通过ePCT和PCT-EDI交换的文件类型这一技术限制可能会造成限制，因为各单位无法从源头上控制非专利文献文件的格式。一个单位表示，它有一项与其他若干单位交换此类文件的技术服务（并可向其他局提供），但在实际操作中，大部分指定局有足够多的途径获取大多数相关的非专利文献文件，因此这项服务的使用率非常低，并且没有理由为开发新系统而投入技术工作。
4. 会议建议所有国际单位应为申请人和指定局提供明确的获得引用文件副本的方法，并确保在PCT申请人指南中明确列出这些方法和费用。

# 第11项：摘要和首页附图的字数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4/13进行。
2. 所有发言的单位都同意，虽然一些单位在它们自己的检索中并不经常使用摘要，但重要的是对于使用摘要的一方来说，摘要无论作为扫描工具还是检索资料都能得到有效使用。各单位表示，只有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员才能够判断摘要的质量。所强调的另一点是长度范围建议只具有指导意义，在一些个案中可能无需照搬。不同的技术领域和不同的个案之间对有效公开的需求不同。
3. 各单位还表示，有用的做法是扩充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中的指导，纳入有关不同语言建议长度的信息，同时考虑更多来自WIPO标准ST.12（“专利文件摘要撰写总则”）等出处的资料是否有用。需要认真考虑PCT条款、细则、受理局指南和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指南的相关部分之间的相互影响。一个单位表示，它将对其目前的审查员指南进行审查，编拟一段文本，以便在摘要不适当或缺失时对权利要求1进行修改，它邀请其他单位介绍在这种情况下它们采取何种方法。另一个单位确认，它认为用于权利要求1的文本通常过于笼统，因此将其作为摘要的一部分并不适当。
4. 但各单位认为，申请人有义务提供适当的摘要，国际检索单位对摘要进行大幅修改不应成为常态。但考虑到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可选方案，做到这一点却比较困难。前者可以在表格PCT/RO/106中注意到缺陷，但无法对实质内容的好坏作出判断，它对于不合规的国际申请所能采取的唯一处理手段就是将其视为撤回。国际检索单位可在书面意见框VII中发表评论意见、修改摘要以及选择不同的附图，但无法要求申请人采取任何行动。在附图方面，申请人如果想对附图进行修改，就必须要求进行国际初审，并且该修改无法反映在已公开的国际申请中。一个单位表示，申请人可能出于某些原因以某种方式撰写摘要，可能并不希望国际检索单位对其进行改动。
5. 各单位同意，受理局在确保摘要质量方面可能只能发挥有限的直接作用，没有必要改变受理局指南第147段中给出的建议。但受理局可以考虑在申请提交系统方面采取行动，例如提供字数统计或机器翻译系统，以更好地提示申请人其摘要是否在一般建议的范围内。
6. 关于包含文本的附图，各单位同意，审查员应更深入地考虑所选定的附于摘要的图形，如果附带译文且缩小至适合首页尺寸，则该图形是否可读。但一个单位指出，如果发送过来的图形分辨率足够高，能够在屏幕上被有效放大，那么这样的图形可能仍然有用。它还表示有必要考虑选择多个图形附于摘要的可能性。各单位要求国际局想办法使所选定的附于摘要的附图文本可检索。
7. 在回应韩国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一个问题时，国际局表示将乐于与该局合作，在拟议的图形看起来不适当的情况下对字数的适当等同范围进行检验和确立。
8. 国际局强调，尽管答复通函C.PCT 1486的规定时限已过，但它仍有兴趣收到答复，以确保正确了解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并确定可供PCT工作组审议的有效选项。它特别希望得到来自各用户组的意见建议，因为到目前为止只收到了主管局的反馈。一个单位建议可通过提出更多有关哪种方法更为可取的问题来获得用户的意见，从而解决有关摘要和首页附图的问题。
9. 会议建议国际局向PCT工作组提供更多信息和提案，兼顾上述评论意见以及来自主管局和用户的补充反馈。

# 第12项：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号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4/12进行。
2. 各单位支持具有充分经验的国际检索单位使用合作专利分类（CPC）号向国际局传送XML格式的文件并纳入PATENTSCOPE数据库的提案。一个单位表示，根据它的理解，“具有充分经验”指的是国际检索单位在其日常国内分类流程中使用CPC。
3. 欧洲专利局表示，应在向国际局传送前在源头上即对CPC号进行确认，以改进数据质量。在这方面，欧洲专利局向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提供一项确认CPC号的网络服务。另一个单位询问国际局是否有资源确认和改正国际检索单位所提供的CPC号。
4. 一个单位表示，在所公布国际申请的扉页添加国内分类号可能是可取的做法。该单位在作为指定局时，目前并不从PATENTSCOPE中提取XML数据。此外，该单位在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时，不向国际局传送XML格式的国际检索报告，但它希望在未来这么做。另一个单位表示，国际专利申请的扉页应只包含国际专利分类（IPC）号。
5. 韩国特许厅感谢各单位对该文件提出的评论意见，表示将继续与国际局合作，为PCT工作组的讨论做好准备。
6.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4/12的内容。

# 第13项：PCT合作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项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4/3进行。
2. 欧洲专利局报告，自编拟文件PCT/MIA/24/3以来，试点小组取得了进一步进展。特别是各方在试点小组第二次会议（举行于2017年2月3日和4日）上议定，应允许在试点项目中包括“复杂”申请（如生物技术领域或缺乏发明单一性的情况），以及英语以外语言提交的申请，虽然后者将在晚些时候开始。需要对财务计划、时间表和程序的执行情况以及合作对最终结果的影响程度进行有效评估。正在对各类方法进行讨论，寻找收集数据的方法，以自动衡量尽可能多的方面。
3. 各单位表示对该试点项目感兴趣，并要求在今后了解到结果，特别是关于对于附加主管局的费用。一个单位回顾了之前的进展，认为在各局之间存在很大的合作潜力，它正在开展两个双边试点项目，以评估合作检索和审查国家申请的不同模式。
4.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4/3的内容。

# 第14项：PCT序列表标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4/6和PCT/MIA/24/14进行。
2. 欧洲专利局向会议报告了序列表特别工作组工作的最新情况。参与该特别工作组的若干单位正在就修订WIPO标准ST.26展开用户磋商，修订工作正在准备中，以便在将于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召开的WIPO标准委员会（CWS）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但特别工作组的大部分近期工作着重于从WIPO标准ST.25向WIPO标准ST.26的过渡。特别工作组最近通过WebEx讨论了对通函C.PCT 1485/C.CWS 75的答复。在这次WebEx中，与会者表示希望过渡至ST.26的基准日期以国际申请日为依据，而不是以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为依据，尽管通函的答复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各异。因此，欧洲专利局就该事项征求会议的意见。同时，特别工作组正在澄清序列表从ST.25向ST.26转换方面的考量，以便进一步提供有关在进行转换时新增事项可能带来的任何风险的信息，工作组希望这种风险会非常之小。
3. 日本特许厅感谢特别工作组兼顾了它有关向ST.26过渡的关切，工作组表示愿意接受2022年1月1日作为可能的最早过渡日期。美国专利商标局补充，它正在对这一过渡进行评估，并希望能很快告知特别工作组它能过渡至ST.26的最早日期。
4. 若干单位支持从ST.25过渡至ST.26的日期应依据国际申请日，补充说这将减少两个标准的重叠期，简化优先权恢复等法律问题。其中一个单位还补充，约20年前从ST.23向ST.25的过渡使得该单位现在仍被要求受理若干提交了符合旧标准的序列表的申请。另一个单位希望将优先权日作为从ST.25向ST.26过渡的基准日期。
5. 关于处理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公开了序列表的国际申请，若干单位支持通函C.PCT 1485/C.CWS 75第21段中所提出的第三方案。一个单位不赞同该方法，因为这可能涉及以纸件形式提交大量序列表；与之相反，它希望在提交申请时采取“混合模式”，即允许申请人提交纸件形式的国际申请，而序列表以电子形式提交。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有用的，例如由于停电而无法完全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
6. 在回应以“混合模式”提交申请这一想法时，国际局建议更适当的做法可能是通过目前在行政规程703节中所规定的灵活性来处理例外情况，以此来处理某些未按要求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情况。例外情况可通过这些有关灵活性的规定来解决，而不是通过一般性条款来解决以混合模式提交申请的情况。一个单位对该解释表示支持。
7. 在回应一个单位提出的有关为实施ST.26而对PCT法律条款，特别是行政规程附件C进行修改的问题时，国际局告知会议，它将在有关过渡的决定作出后进行修改的准备工作，包括编著和验证工具，以及如何处理更为常见的情况。现阶段的主要优先事项是主管局向国际局就ST.26中序列表的编著和验证工具提供意见建议。
8.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4/6和PCT/MIA/24/14的内容。

# 第15项：PCT最低文献量特别工作组：状态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4/4进行。
2. 欧洲专利局强调，有必要对PCT最低文献量的定义进行修订主要出于两个原因。第一，定义需要兼顾之前作为纸件所收集文件的数字化。第二，提供英文文件或摘要的必要性可能已减小，因为可在需要时通过现成的机器翻译工具来理解内容。欧洲专利局根据最初的任务授权确定了四项目标，并感谢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在特别工作组中牵头第四项目标的工作，该目标是关于包括传统知识领域在内的非专利文献和现有技术数据库。欧洲专利局期待这项工作根据拟议的时间表在2019年成功完成。
3. 各单位强调了明确标准对于在数字时代以适当的方式将文献纳入PCT最低文献量的重要性，它们感谢欧洲专利局牵头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牵头有关非专利文献和现有技术数据库的目标的工作。
4. 印度专利局期待在特别工作组的电子论坛上参与讨论，特别是审查纳入非专利文献的标准问题，这需要兼顾科技期刊以外信息的来源和格式的多样性。印度专利局提到在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有关传统知识保护的积极讨论，表示它希望与特别工作组分享一份经过修订的获取协议草案，其中列有关于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纳入PCT最低文献量的提案。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4/4的内容。

# 第16项：单位文档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4/5进行。
2. 各单位强调了主管局建立单位文档的重要性，这使相关方能够对其所公开专利文件的完整性作出评估，并鼓励各局参与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为WIPO单位文档标准作出提案。
3. 一个单位提到IP五局在建立自己的单位文档方面的工作。五局的单位文档每年进行更新，但对于是否在未来进行更频繁的更新展开过讨论。该单位鼓励其他单位编制自己的单位文档。在这方面，奥地利专利局告知会议，它正在与欧洲专利局合作编制它的单位文档。
4. 国际局支持各单位有关主管局建立单位文档重要性的评论意见，这将通过分享其各自专利出版物中文件可用性的信息，确保检索尽可能有效。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24/5的内容。

# 第17项：未来工作

1. 会议注意到下届会议计划于2018年一季度在质量小组会议后马上召开。

[此处未转录载有与会人员名单的文件PCT/MIA/24/15附件一]

[后接（文件PCT/MIA/24/15）附件二]

（文件PCT/MIA/24/15）附件二

PCT/MIA质量小组，第七次非正式会议  
2017年2月6日和7日，雷克雅未克

主席总结

# 会议开幕

1. 北欧专利局局长隆娜·哈通女士欢迎与会人员来到冰岛，并对北欧专利局作了介绍。除了PCT国际检索和初审，在北欧专利局工作的专利审查员还按照世界各地客户的要求进行不同类型的商业现有技术检索。
2. 秘书处告知小组，在2017年2月2日第三百万件国际专利申请公开之际，WIPO总干事发布了题为“PCT体系——概述及可能的未来方向和优先事项”的备忘录。该备忘录提出，应对PCT体系未来挑战的主要途径是通过将更多重点放在条约的“合作”要素上。这主要依靠行为和行动的改变，而不是法律框架的改变。特别地，在所提出的未来五大方向中，有三个是关于质量问题，质量是整个PCT体系的基石。
3. 北欧专利局副局长Grétar Ingi Grétarsson先生担任会议主席。

# 1. 质量管理体系

## **(a) PCT检索和审查指南第21章下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

## **(b)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质量管理体系**

1. 各单位对目前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制度，以及国际局所提供的汇编和总结感到满意。各单位认为，其他单位的报告对于学习和思考如何实施它们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价值。各单位还欢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所作的演示发言，它提供了在国际单位中实施质量管理的实例。
2. 为了便利质量管理体系报告的阅读，一个单位建议，各单位应在报告导言部分纳入一个总结，列出自上次报告以来其质量管理体系所出现的所有变化，以及类似的其他事项。
3. 若干单位指出了它们在从ISO 9001:2008向ISO 9001:2015转换过程中的进展。一个单位解释了与使用文本相比，使用图形实现流程可视化所带来的收益，它在为认证进行准备时，以及在更为一般性的过程开发中使用了流程图。因此，流程图在未来质量管理体系报告中可能发挥作用，前提是能够通过展示这些流程图进行有意义的比较。小组接受了瑞典专利与注册局的提议，即由它牵头在电子论坛上有关流程图如何为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提供便利的讨论，这项工作的第一步是邀请各单位分享它们的流程图。
4. 一个单位表示，其质量管理体系的目的是为了支持促进创新，以及确保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正确开展。它强调了在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查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重要意义，并报告了它在2016年审查指导和质量信息的发展情况。
5. 小组建议：
   1. 继续通过目前的报告机制对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报告，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出现的变化，但如上文第5段所述，在报告导言部分纳入一个总结；
   2. 其他单位可向未来的小组会议提交一个其质量管理体系的概述；及
   3. 希望参与的单位应通过小组的电子论坛分享目前用于其质量审查程序的流程图的适当范例，如上文第6段所解释的那样，从而了解这些流程图可如何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工作。

## **(c) 国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审计**

1. 各单位支持在各主管局之间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同行评议程序这一构想，并期待在本次会议期间正在参与试点项目的四个单位所提供的反馈。但若干单位强调，参与该活动应为一个可选项，应基于“加入”程序而不是“退出”程序。对于某些细节需要进一步考虑，包括为确保反馈的保密性所作出的安排，活动是否必须涵盖整个体系，还是可以有着重于特定方面的不同环节，以及有关用辞的若干问题。在这项活动中，相比“审计”，各方更倾向于使用“结对审查”一词。IP五局之一还表示，它在本年度有充分机会与五局的其他局讨论质量问题，希望在这项活动中与规模较小的主管局结成对子。该单位还建议，每个主管局可由两个主管局对其进行审查，另有两个主管局接受它的审查。北欧专利局虽然支持同行评议这一构想，但它指出参与这项活动的实际困难在于参加小组的实体会议，因为它在其成员国的三个主管局中有一名质量专家，它建议该问题可通过举行电视会议解决。一个单位表示，全方位实施同行评议可能意味着较高的费用，为此应对参与单位和主办单位的情况进行评估，它们可能需要提供额外设施。
2. 四个国际单位报告了它们在结对审查试点项目中的参与情况：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和奥地利专利局。各单位按照文件中所列的方法被邀请以两个一组的形式对第21章进行讨论。
3. 然后，各单位被邀请填写一个反馈表。通过对反馈进行快速查阅可以看到，所讨论的议题包括：客户和用户反馈、流程管理、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抽样、检索记录和培训。总体来说取得了非常积极的结果，所有单位都报告说这项活动和信息交流是有用的，并且他们计划以该项活动为基础跟进开展行动。所有单位都认为一个小时是进行这项活动可接受的时长。所识别的唯一有待改进的地方是改进用于讨论的设施。理想的情况是各单位选择最合适它们的讨论时间和设施。所有单位都建议在质量小组的未来会议上重复这项活动。
4. 小组建议相关单位应在下次会议上结对审查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国际局将在向各单位要求提交2017年报告的通函中确定一个最终期限，各单位要在该期限结束前说明是否有意参与审查工作。

## **(d) 加强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1. 各单位支持对质量管理体系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并支持为此进行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第21章中所提议的修改。尽管单位对其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自我评估，但一个单位强调，将“应”改为“应当”将给质量管理带来不同的影响，因为要求中的缺陷会作为“不合规”处理，而并非仅作为需要改进的提示。
2. 一个单位支持上述修改，但认为可进一步加强其他要求，将21.10段中的第二个和第三个“应”改为“应当”，并使21.19段和21.24(i)至(iii)段中的要求成为强制性要求。虽然这些进一步的修改得到了若干其他单位的支持，但小组决定，载于工作文件附件中的拟议修改是加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第一步，同时将进一步修改的可能性留待后期考虑。
3. 一个单位希望21.10段仍作为可选要求，因为一个主管局不可能拥有适当的基础设施来兼顾所有可能的工作量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是极端并在意料之外的变化。另一个单位对该评论意见作出了回应，表示它认为该要求是指需要就如何管理工作量的变化制定计划，并为实施该计划提供资源，而并非需要用以处理正常工作量相同的方式处理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4. 一个单位提供了21.08段和21.12段的修改草案，小组对其进行了讨论，同意在指南修改稿中将其纳入。
5. 一个单位支持秘书处的提案，即将定期向PCT大会就质量问题进行报告改为就更广泛的PCT成员可能感兴趣的事项进行特别报告。
6. 小组建议，国际局应发布通函，与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和/或指定或选定局的主管局以及代表PCT体系用户的组织就文件附件中所提议的修改进行磋商，同时纳入上文第16段中所提及的修改草案。
7. 小组建议取消制定有关质量问题的年度报告并向PCT大会提交的要求。

## **(e) 用户反馈**

## **(f) 欧洲专利局的用户反馈**

1. 各单位对欧洲专利局所作的有关用户反馈的演示发言表示赞赏，在介绍中对一系列基于指标和非基于指标的反馈来源进行了区分。不同类型的反馈有着不同的优点和缺点，但总体而言，可取的做法是尽可能收集更多可量化和结构化的反馈类型。在答复有关反馈来源的问题时，欧洲专利局表示可取的做法是增加指标在反馈中的使用。两个单位鼓励各单位更多地分享用户反馈，这在总体上对小组有益。
2. 在主管局之间的反馈方面，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报告了它在建立反馈程序方面的经验，即通过在主管局温哥华集团中的合作，加拿大局从作为指定局的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获得有关其国际工作产品的反馈。挑战之一是在加拿大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联合王国局作为指定局情况下的案子数量。但更为重要的是，国际检索和国家阶段审查之间的时间间隔有时会造成这样的情况，即指定局反馈的问题已被国际检索单位解决。
3. 国际局提醒小组，自2017年7月1日起将要求主管局提供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它还建议可在小组电子论坛上讨论其他主管局的问题和经验，以对整个授权前专利流程周期的反馈情况进行分析。
4. 小组赞成国际局的建议，即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开展讨论，分享在整个授权前流程周期的反馈经验。

## **(g) 欧洲专利局在日常工作中基于指标的质量管理**

1. 欧洲专利局对其基于指标的质量管理流程进行了介绍。在专利申请和授权后（如异议）周期的不同阶段具有一系列流程，通过这些流程可以标准格式对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这包括在检索后对约6%的申请进行流程审查，在授权前对所有申请进行流程审查，以及规模较小的非常具体的质量审计。这些信息被用于编拟年度质量报告，要与业务部门就该报告进行讨论，并对报告进行修改，以确保问题得到了正确的认识，并可在必要时在早期即得到处理。最终报告被作为年度周期的一部分，在该周期中要制定目标、实施行动计划、衡量绩效、提出建议以及修改下年的目标。总报告的一个关键方面是，它将多个来源的数据汇集在一起，相比任何单一来源的数据所能反映的情况，总报告能够反映出更为全面的情况。

## **(h)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所使用的用于质量保证的质量指标**

1.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就用于质量保证的质量指标进行了演示发言。各部门的质量管理团队每四个月举行一次会议，通过不同来源的数据输入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状态进行监测。提供了用于收集和分析不同阶段的控制、检查表和修改信息的系统，其中很多系统应用于所有国际申请。在五个技术部门中对照目标对绩效进行监测，包括负责国际检索和初审的一个部门。该主管局所建立的系统显示，通过适当的思考，所有主管局都能够确保质量，并且与工作量之间不一定存在关联。

# 2. 质量指标

## **(a) 国际检索报告的特点**

1. 各单位对有关国际检索报告特点的报告表示赞赏，并认为这些报告具有价值，特别是作为自我评估工具时。一个单位表示，经过改进的按技术领域分类的视图和各单位的平均数被认为特别有用。一个单位表示正在对其国家检索报告进行类似的分析。
2. 各单位表示，它们一般首先对其单位内部的趋势进行研究，但也会注意其他单位的趋势，并考虑是否存在出现差异的原因。调查结果或是反馈回正式质量管理流程，或是更直接地反馈给单位的业务部门。与不同单位进行的比较给实践带来了显著变化，包括在已找到好的新颖性引用文件的情况下，审查员将在多大程度上继续寻找更多现有技术。但是，在某些情况中很难确定某一特点与质量流程之间是否具有相关性。在此建议经过改进的图形形式可能有助于解释这一点。
3. 一个单位表示，它正在提供XML格式的国际检索报告，如果得到进一步普及，那么这将显著缩短编拟报告与能够对特点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之间的间隔。
4. 若干单位邀请其他单位非正式地联络它们，如果出现了无法找到明显原因的趋势。这种双边讨论对双方都有益处。
5. 若干单位邀请国际局帮助使单位注意到有意思的趋势，或是通过国际局对特点进行审查，或是通过自动突出差异超过一定量的特点。国际局表示对此需要进一步考虑。人工审查会给工作量或报告发布的时间带来显著影响。自动化系统需要非常精心地考虑参数，既要考虑差异应为与所有单位的平均值之差还是与一个单位的上次结果之差，又要考虑应如何计算偏差，注意到对于在一个季度中所提交国际检索报告的数量较少的单位来说，某些特点的标准统计波动可能很大。
6. 各单位强调，如果出现了所需的数据，则它们仍然对往届会议上所提到的更多特点感兴趣。这特别包括把国际阶段所作的引用和用于国家阶段的引用进行比较。此外，各单位对更多的特点表示感兴趣，包括包含非官方语言的X或Y引用文件的报告比例，以及某一单位最主要申请人的检索报告比例。一项建议是，有用的做法是纳入一个单位在某个季度所完成的国际检索报告数量这一详细信息，以便为数据提供适当的背景信息。另一项建议是有关“非官方语言”的特点可能总体上比“用与国际申请语言不同的语言提供的引用文件”更为有用。一个单位指出可能难以解释带有明显高峰和低谷的图形，建议在这种情况中可考虑通过适当的方式显示趋势。
7. 小组建议国际局进一步调查制定特点报告的工作，以提供经过改进的特点和技术领域分类视图，如果可能的话提供一项互动服务，允许各单位从一系列不同的视图中选择图形，例如在特定的主管局之间或在不同的技术领域之间比较等同的特点。堆叠条形图应考虑用于相当于国际检索报告内容的一组完整独立选项的特点组别。

## **(b) PCT指标——确定需求，获得数据**

1. 国际单位对近年来所提供的经过改进的指标表示赞赏，特别是通过WIPO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和面向主管局的ePCT报告机制提供的指标。若干单位希望数据中心提供更多的分类选项（例如既按35个技术领域也按原属国开列信息）。此外，ePCT报告机制可以就如何获得想要的详细报告提供更好的参考指导。一个单位邀请国际局提供有关检索副本传送的经过改进的信息。
2. 在回应若干单位就如下情况提出的询问时，即一些申请在实际上已经由单位或受理局处理过的情况下，经过一段时间它们在ePCT报告机制中仍然显示为未决状态，国际局表示已意识到该问题的存在，并认为已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将在未来数月内实施这些解决方案。
3. 若干单位欢迎这样的建议，即报告可通过电子邮件“推送”给主管局，尽管一个单位表示目前不希望ePCT所生成的这类报告以上述方式发送。
4. 在回应对有关发明单一性的可用信息进行审查时，一个单位表示，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框IV可被用于一系列不同的情况，如果对此不加以正确区分，可能会造成错误理解。因此，在分享这类数据时要小心谨慎。
5. 小组注意到国际局将继续开发其数据提供服务。国际局邀请各单位继续随时提供改进建议，并优先提供建立更为有用的指标所需而目前无法提供数据的来自其主管局的信息。

# 3. 更好地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工作

## **(a) 状态更新：欧洲专利局的检索策略试点计划**

1. 欧洲专利局介绍了其检索策略试点计划的状态更新情况。提供检索策略表的目的是为了以易于找到最相关信息的方式提升对检索结果的信心。通过与欧洲用户的磋商发现试点方法满足了他们的需求。因此决定将试点计划延长至2017年底，欧洲专利局也继续邀请其他单位参与该试点计划。
2. 若干单位强调了提供检索策略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制定检索策略所涉及的审查员时间和信息技术系统的问题，以及不同的潜在目标受众的不同需求。其他单位表示，它们正在PATENTSCOPE中以其他形式提供检索策略，或正在对技术安排进行调查，以在不远的将来提供检索策略。一个单位表示，它正在完善其检索策略，以提供更好的分类信息用于未来工作。各单位邀请欧洲专利局继续分享从试点计划中获得的更多经验。
3. 在回应各单位的问题时，欧洲专利局表示，在一份单独列表中而不是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提供这些信息的原因是，更易于以这种方式实现流程自动化，并且一个基本要求是避免给审查员造成额外的人工负担。这还使得在试点计划期间的修改变得更加容易，进而实现了演化和改进。

## **(b) 评估不同的方法，分享检索策略**

1. 若干单位表示分享检索策略的三轨法已实行了两年，认为就不同的方法对包括指定局在内的广泛用户进行调查的时机已到。
2. 一个单位表示，在三轨中存在很多变量。在有效开展一项调查前，有必要通过研究比较所有可用的不同检索策略类型的实例，评估所提供信息的有用程度、生成信息的难易程度以及不同专业水平的用户需要花多长时间来解读信息。这将有助于确定适当的问题，确保用户能够发表有意义的评论意见。另一个单位认为，重要的是要推动检索结果的出现，以确保用户获得必要的实际经验，从而能够提出知情的意见。
3. 各单位注意到不同的潜在受众。一些单位倾向于非常简单的策略说明，这种情况适合告知通常并非是现有技术检索专家的申请人。其他单位认为指定局是尤为重要的目标群体，对于指定局来说，了解更为详细的策略至关重要。再次强调了能够在生成策略文件的同时不增加审查员负担的重要性。
4. 一个单位表示，它计划在不远的将来就自2013年以来即提供的检索策略开展自己的用户调查。
5. 国际局同意，关键的一点是确保调查要向用户询问适当的问题，用户所掌握的信息应足以使他们给出知情的答复。需要一系列不同的信息类型，但重要的是取得切实的进展以完成调查，而不是简单地重新处理已在过去详细讨论过的问题，如用辞的差异这类在现阶段不一定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6. 小组建议国际局开始在电子论坛上讨论后续步骤，以便确保目前的检索策略形式得到充分了解，以及调查应发现的问题。必要时可利用PCT通函收集更多的信息。

## **(c) 标准化条款——实施和扩大**

1. 若干单位报告了它们实施标准化条款的情况。各单位重申，这些条款的使用应为可选项，由审查员自行决定。实施了标准化条款的单位被鼓励在电子论坛上对此进行报告，如果它们尚未这么做的话。
2. 不打算使用标准化条款的单位欢迎其他单位对这些条款的使用。这些单位通常有自己的一套条款，其中一些与标准化条款类似。
3. 各单位对提供了法文和西班牙文的条款表示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感谢国际局自上次会议后为提供中文条款所作的工作。在回应埃及专利局的询问时，国际局表示愿意将标准化条款翻译成阿拉伯文。
4. 一些单位就若干条款的起草工作发表了评论意见。有鉴于此，国际局表示，在邀请各方就在本次会议上所提及文件附件中的英文修改稿以及各译文发表最终的评论意见之前，可邀请各单位通过电子论坛提交有关草案的评论意见。然后可在实施条款修改稿时将这些意见考虑在内。
5. 在回应一个单位所提出的要求时，国际局表示愿意探索将标准化条款纳入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的可能性。
6. 若干单位表示有兴趣制定有关发明缺乏单一性的标准化条款。作为这项工作的第一步，各单位可以开始公布目前在其主管局使用的条款。
7. 小组建议：
   1. 使用标准化条款的单位应继续在小组电子论坛的专门页面中报告它们的实施情况，并分享使用经验；
   2. 各单位应在一定期限内在电子论坛上提交有关起草标准化条款的评论意见，然后提交一套经过修改的标准化条款并征求意见，最终实施这些条款；
   3. 各单位应在电子论坛上分享有关发明单一性的条款，以考虑是否制定这方面的新标准化条款；及
   4. 国际局应研究使标准化条款可用性更强的可能性，如将其纳入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作为一个选项供主管局使用。

# 4. 质量改进措施

## **(a) 发明单一性**

1. 各单位对于自上次会议以来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第10章的修订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2. 一些单位对国际局就第10章的修订进行磋商表示满意，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去年将修订内容公布在电子论坛上，在讨论中这些修订内容获得了参与者的广泛支持。但其他一些单位希望发表更多评论意见。其中一个单位补充，它认为第10章要求的某些部分过于严格，希望能为审查员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3. 一个单位告知了小组，IP五局专利统一专家小组（PHEP）中正在进行的有关发明单一性的工作。该单位也正在同时开展自己的工作，即审查员如何提高有关发明缺乏单一性的异议的质量，这将纳入PHEP的工作，并关系到拟议的修订。
4. 一个单位强调了PCT体系在改变发明单一性实践方面对用户的影响，表示在这方面任何对于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的修改都应与用户社群磋商。
5. 小组建议，应向各单位提供在一定期限内在电子论坛上发表更多评论意见的机会。然后国际局将在2017年夏天发出一份通函，以便就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第10章的拟议修改与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审单位和/或指定或选定局的主管局，以及代表PCT体系用户的组织进行磋商。

## **(b)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非ASCII字符识别器计划**

1. 各单位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所作的演示发言表示赞赏。欧洲专利局同意提供一个联络点，以接收有关为了编著ST.25格式的序列表而将非ASCII识别器纳入BiSSAP工具可能性的询问。由于ST.26是基于XML的标准，因此挑战可能具有不同的特点。

# 5. 指定作为PCT国际检索或初审单位的申请表

1. 国际单位确认它们原则上支持寻求国际单位指定的主管局使用申请表。大多数单位大致同意所提交草案中的内容，同时取决于起草和明确性的问题，即什么是可接受的变动程度。若干单位表示，它们将使用申请表草案作为它们在2017年5月向PCT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提交材料的依据。
2. 一个单位对它所赞成的表格进行了说明，即表格应仅限于直接与载于PCT细则36和63的指定最低要求有关的问题，但它可以接受涵盖内容更多的表格，前提是在表格中包含能够明确最低要求和一般背景信息之间区别的表述，表格中的一些部分为可选项，并且PCT/CTC应以不同的方式使用不同类型的信息。特别地，所提出的建议是位于表格开头的说明性文本的最终条款应被替换为新的一句话，“可根据主管局的特定情况对它们（与最低要求不相关的问题）进行删减、变动或补充，并且它们被认为仅仅是信息，不能成为审查的理由”。
3. 国际局表示，它认为在就提交给大会的建议作出决定时，PCT/CTC的成员不能在它们如何使用提供给它们的信息这一问题上受到限制，除了它们不应对不符合最低要求的主管局给予积极意见。但是，它将与单位合作来寻找合适的用词，以区分表格不同部分的不同性质。
4. 若干单位表示，它们希望维持之前的评论意见，或就起草的具体内容进一步发表评论意见。若干单位建议，在表格第6部分，“工作量”相比“积压”可能是更为恰当的用词。
5. 在回应若干单位的关切时，国际局强调，申请局一直都需要利用它们的判断力，提供符合问题背后的用意的答案，而不是试图提供不可能的信息，或明显与它们的情况不相关的信息。例如，由不同国家局组成的政府间组织就需要在回答若干问题时有所变化。此外，关于向作为受理局的国家局提交的国际申请且该国家局不想作为其申请人的国际单位的问题明显不是相关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应删除，也许应转而提供有关其目标受众的更为相关的信息。
6. 小组建议，国际局通过电子论坛邀请各单位在约两周内就上述申请表的详细起草信息发布更多评论意见，然后向PCT工作组或技术合作委员会提出提案。

# 6. 其他有关质量改进的想法

1. 各单位认为本次会议的形式很有用，通过这一形式在电子论坛上准备了一系列议题，并最终在会议上进行讨论。建议考虑在下一年对若干领域作类似处理：
   1. 有关质量标准的问题，如ISO 9001，包括为进行外部认证而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所需要的资源以及外部审计的问题。
   2. 风险管理。
   3. 培训方法和需求。
   4. 分析第21章如何与ISO 9001相关。
   5. 用于检查审查员工作产品的有效方法。
   6. PCT检索的及时性和挑战以及所采取的改进举措。
2. 有意见认为，可将这些议题中的一些集合在一起，作为有关ISO 9001问题的一般讨论中的各个小项。
3. 小组建议在2018年再举行一次小组会议。
4. 小组建议国际局为讨论上文第66段中所提及的议题创建网页，以便对可能在下次会议上讨论的领域进行准备，并请各单位进行演示发言，或提供文件，以使讨论具有针对性。

[附件和文件完]

1. 演示文稿副本见WIPO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4_‌statistics> [↑](#footnote-ref-2)